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 2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711 号），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及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区片地价(万 元/公顷)
槐树洼村	2.9936	2.0860	0.6111	0.2955	0.0010	115.5
山后村	2.6708	1.1267	1.4644	0.0797		87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对象

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 号)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涉及相改项目的按照湖滨区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依据《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56 人，需安置劳动力 50 人。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招工安置、拆迁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前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辖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

联系电话:0398-2917997(会兴所); 0398-2183263 (开发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湖滨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